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中興印業公司  
定價：零售每份六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一十二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祕書長郭澄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以郁鳳岐權理國史館處長職務。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拾五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五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六日(48)院台(參)字第二〇二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黃清雲因沒收手錶及金色錢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工程第二總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朝華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業中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梯雲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五里榮民醫院組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立苗栗中學人事室主任周度胥，台灣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林鋒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二〇號

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拾五日

(四八)台統一一義字第二一五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五月六日(48)院台(參)空第二〇二號呈：

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黃清雲因沒收手錶及金色錶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三份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行政院院長 陳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拾八日

(四八)台統一一義字第二一六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五月九日台四十八內字第二五五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江蘇省常熟縣代表楊定襄於本年四月廿四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  
行政院院長 陳中正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拾伍號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原 告 黃清雲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一七五巷二三弄一二號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手錶及金色錶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查獲原告有販售走私進口手錶錶帶嫌疑，經予扣留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法辦。被告官署以走私貨物依章應交海關，當經函准該處派員提領到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此項手錶錶帶等，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敍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出生南投縣埔里鎮，素與蘇慎行相識，彼在台南市永福巷開設時代鐘錶店，以經營虧損，於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將其所有之手錶四十七只及金色錶帶四條賣與原告，立有賣渡證及明細單為據。同年十一月二日原告攜帶錶物返里，被當地警察機關誤認為走私物品，移送法辦，為被告官署處分沒收。本件錶物，係合法買得，既有時代鐘錶店負責人蘇慎行所立之賣渡證及明細單可證，且經蘇慎行在台中地方法院結證在案。此一證據，業經司法機關認為真實，採為判決基礎，而被告官署一味抹煞，不予置信。原告雖在埔里警察分局及南投縣警察局之口供前後三易其詞，係受刑警強暴脅迫所致此種自白，經調查結果均與事實不符，自難採為證據。原決定書認為凡正當交易，均應開具統一發票，否則僅繕發賣渡證所買得之手錶，即非合法買得之物，亦即認有走私之嫌，尤屬牽強。縱有不開具統一發票之買賣行為，祇不過賣方應負逃稅責任而已，斷無沒收買方所買得貨品之理。原告曾奉通知，著送完納關稅之證件，當據蘇慎行表示，彼係零售商而非批發商，其鐘錶均係零星購入，批發商之完稅證件，自難分別給與每一零售商持有。其所檢交之台南關進口稅一五六六號及罰款四零五號收據，據蘇慎行稱，經營鐘錶業有年，先後買入之鐘錶亦夥，嗣因虧損倒閉，心情欠佳，加以時過年久，致將原

有之關稅發票等件多所拋棄散失，僅憑想像記憶，屬於費與原告之部份，該件云云，何能謂有冒充頂替之說。本件扣押物，業經台中地院認為非走私品確定在案。其他行政機關，即無理由推翻司法機關之判決內容，原處分顯有違誤。本件該物，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為確屬走私物品，自不應予以沒收。請撤銷原處分，准將該物發還等語。

並附呈台中地方法院判決書費渡證及明細單各一份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在埔里警察分局初訊時，供稱手錶係在基隆碼頭港邊路上向六位不詳姓名之華僑購來。同日在同局刑警組第二次訊問時，改稱係土名駱腳者帶至其住所與。同月六日及七日在南投縣警察局刑警隊訊問時，又稱手錶係中美鐘錶行老闆王禎慧介紹向老呂購買，前後三易其詞。嗣經南投縣警察局調查結果，該王禎慧等根本不識老呂及駱腳，更無為其介紹買賣之事實。在台中地院受理本案時，原告又改稱獲某之手錶，係向蘇慎行購買，並提出蘇慎行所繕費渡證及明細單，該院乃據以論知無罪。

按合法進口物品照章應有完稅憑證可資查驗，而正當購進貨物，自應具有統一發票。原告對於貨物來源，前後四易其詞，終無合法單證呈交購買，並提出蘇慎行所繕費渡證及明細單，該院乃據以論知無罪。嗣因原告聲明異議，復飭據繳到台南關第一五七六六號進口稅收據。原告稱該項收據並非本件手錶及錶帶之收據，原告又不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完稅進口；且查其在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中，已自承該項手錶等件，係在基隆台北兩地向兩不相識人所買，係知為走私貨物而買受，（見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原卷九至十頁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偵查筆錄）是不論原告係自己經營此項私運貨物之買賣，抑果如其在原異議書中所稱，僅係收購此項私運貨物，以供其弟經營鐘錶業之用，要之被告官署就該項私運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按之上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裁量不因司法機關對同案刑事部份所為判決而有所拘束，貴院（42）判字第十六號判例，對此亦有詳盡之闡釋。查該原告係以經營鐘錶為常業，如其手錶係合法購進，自應遵守商場慣例，取得統一發票或原始單據，稽征機關自可據以查出其完稅證件。本件原告對於貨物來源，先則以不盡不實之詞搪塞，後又呈驗不符單證以期蒙混，其為販售走私貨物，自堪認定。本關所為沒收處分暨原決定，均無不當等語。

理 由

按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所

明定。又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是凡屬私運貨物，縱經轉售，亦得沒收。而貨物之是否由於走私進口，則以有無海關稅單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係完稅進口為準。關於本件原告所持有之手錶四十七只及金色錶帶四條之來源，原告前在警局偵訊時，曾三易其詞；茲復稱該項陳述均非事實，謂實係自台南市時代鐘錶店購買而來，並以該店負責人蘇慎行所具之費渡證明明細單等及繳驗台南關第一五七六六號進口稅收據暨第四零五號罰金收據各一紙為證。查費渡證（台中地方法院卷附原件，係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出給，原告呈案抄本，誤記為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明細單，縱可採信，亦僅足證明有轉售買受之事實，不能據以認為該項手錶及錶帶，係屬合法進口之貨物。又原告呈驗之上開進口稅收據及罰金收據，不惟業經被告官署函准台南關查復，有關手錶牌名數量等，核與本件貨物完全不符，且原告狀中，關於上開進口稅收據罰金收據非出於冒充頂替之辯解，亦已不啻承認該項收據並非本件手錶及錶帶之收據，原告又不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完稅進口；且查其在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中，已自承該項手錶等件，係在基隆台北兩地向兩不相識人所買，係知為走私貨物而買受，（見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原卷九至十頁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偵查筆錄）是不論原告係自己經營此項私運貨物之買賣，抑果如其在原異議書中所稱，僅係收購此項私運貨物，以供其弟經營鐘錶業之用，要之被告官署就該項私運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按之上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至原告主張本件貨物，業經台中地方法院認非走私物品宣告無罪確定在案，其他行政機關，即無理由推翻司法機關之判決內容一節。查本件被告官署所認定之事實，並非以任何判決為基礎，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性質不同，行政機關依其調查所得之資料，自行認定事實，以裁量處分，原不受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拘束。原告欲依該項刑事判決以變更被告官署之原處分，頗非有據。復查台中地方法院該項第一審判決，雖係認為該項手錶等物尚不能證明確係走私物品，因而論知原告無罪，但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台灣高等法院所為

第二審判決，係認為不能證明原告係以銷售走私物品為常業，充其量為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問題，與懲治走私條例第六條之犯罪構成要件不合，因而仍維持第一審判決。是原告顯亦不能以該項刑事判決，援為證明本件手錶及錶帶非私運進口貨物之證據。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六三號  
四十八年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王成宗 台灣台北縣淡水鎮公所課員 男 年

四十一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台北縣  
淡水鎮清水街一三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王成宗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北縣政府（四七）七、十五北府德人二字第四三〇三號呈：「一、據本縣淡水鎮長庚里中正路四十八號居民王林月四十

七年五月十五日具名檢舉本縣淡水鎮公所課員王成宗兼營商業請予法辦一案經飭據淡水鎮長鄭永富報稱：『查本所課員王成宗在未就職本所前日據時代即領有特種營業執照經營冰淇淋製造業於民國卅八年五月任職本所幹事因公務員待遇微薄無法維持一家數口生計故將該業

交由家屬繼續經營迄今仍援用該執照營業該員雖領有營業執照然非自為營業而交由家屬經營並無影響公務再該員自到職以來奉公守法謹慎勤勉從無遲到早退或曠職情事歷年考績均列二等以上四十五年總考績

列一等堪稱為優秀職員』二、查王員經商在先充當公務員在後是否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謹請鑒核示遵』等情同府以王員有違上開條文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王成宗申辯略稱：『竊職在未到職以前以經商為業領有

特種營業執照於任職後即將該業交由家屬經營並未從事兼業所領執照亦已繳銷報廢確無兼營商業情事，謹將實情逕陳如上懇請鑒核免予

議處不勝感激』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王成宗前在台北縣淡水鎮清文里中正路五巷十五號創設王成宗商行經營冰棒冰淇淋製造業務曾於三十九年九月七日向台北縣政府請領北淡創字第二〇七號商業登記證明因資本額變更于四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向該縣府換領有北淡變字第三八五號登記證明並於四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向該縣府申請主體人變更為王錢却經該縣府將原登記證註銷並換發北淡變字第一一一六號商業登記證明在案各情業准台北縣政府函復本會在卷是被付懲戒人王成宗身為公務員兼營商業屬實雖該員已於四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向台北縣政府申請主體人變更登記註銷原登記證換發新證但為遭人檢舉經台北縣政府呈報（四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台灣省政府以後之事實仍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旨有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成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六四號  
四十八年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林 淬 台灣前台中市政府督學 年齡籍貫住

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學歷證件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湜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准銓敍部咨，以台中市政府督學林湜任審案內繳有北平朝陽大學畢業證書，經准教育部電復，係屬偽造，咨請查照辦理等情，同府除將林員免職外，抄同銓敍部咨文一件，電請查照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林湜申辯命令經本會函請台灣省政府代為送達，嗣准復林湜因辭職時未留通訊地址，無法送達等由復經本會於三十九年十一月

三日，公示送達，令被付懲戒人於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在案，現逾限已久，迄未提出申辯書，依法應為懲戒之決議合先說明。本案因偽造證件，有刑事嫌疑，由本會移送該管法院辦理，前准台中地方法院函復一月廿日報請通緝在案，茲復准台中地方法院函復，本院刑案字第三八四九號通緝犯林湜一名，業經本院於本年（四七）八月廿七日判決免訴確定在案，（附判決書一份）是本案刑事已告終結，應即開始懲戒程序。

本會查銓敘部第四六〇號咨文略稱：「查台中市政府督學林湜一員，繳有北平朝陽大學畢業證書，經詢准教育部電，以私立朝陽大學，早經改為私立朝陽學院，又查該院報部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名冊內，並未列有林湜姓名，該員繳驗之畢業證書上所蓋學校關防，及本部印信均屬偽造」等語，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四七年度判字第3579號）略稱：「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林湜，前犯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以被告逃匿曾經通緝在案，茲查本案檢察官係依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追訴，其法定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一年，依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其追訴權行使期間為五年……被告自三十九年十一月廿日通緝……本件追訴權時效顯已完成，依首開條文，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云云，依據上述銓敘部咨文，及法院判決書理由，該被付懲戒人行使偽造畢業證書屬實，復畏罪逃匿，曾經法院通緝並免訴在案，自應負違法之重責。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六五號  
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林進額

台灣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課員

年齡籍貫住址不詳

吳騰望

同縣望安鄉公所獸醫

年齡籍貫住址不詳

蔡赫 同縣望安鄉公所課員 年齡籍貫住址

不詳

周開明

同縣望安鄉公所課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北漢陽縣人 住澎湖縣馬公鎮

許從

同縣望安鄉公所辦事員

年齡籍貫住址不詳

周開明 許從 同縣望安鄉公所辦事員 年齡籍貫住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許從、休職、期間六月。

林進額、吳騰望、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周開明、蔡赫、各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迭據澎湖縣政府五次請示單以「七美鄉公所課員林進額，於本（46）年二月二十三日，與民衆在本縣七美鄉南港村六鄰四號賭博，經警查獲并被罰銀元卅五元，又於四十七年元月三日下午八時許，在七美鄉衛生所職員宿舍內，與人聚賭，經警局查獲處罰有案，望安鄉公所獸醫吳騰望，於去（45）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與民衆以撲克牌賭博財物，經警查獲並被罰銀元三十元，又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十九時許，與周開明、許從出差中，在馬公永安旅社內聚賭，被警局查獲各處罰銀元五十元並執行在案，望安鄉公所課員蔡赫，於本（46）年元月六日與民衆以四色花牌賭博財物，經警查獲並被罰銀元十元」等情，省府以林進額等五員賭博財物，顯屬違法，抄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周開明申辯略稱：「竊職於前任望安鄉公所財政課長職務兩年半期間，因公經常乘馬速職時，恆下榻永安旅社，禍緣四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十九時許，偕友蔣超羣自外餐畢返社時，因欲探詢本鄉萬順興號交通船何時回航返望，日期，乃逕赴船長許其澤所開二樓七

號房間內，經扣扉入室後，見該許其澤與本鄉同僚許從、吳騰望、許輝煌、及二不詳姓氏鄉民共同聚賭牌九，職僅逗留與該船長談話約五六分鐘之久，遽遇刑警四人前來緝賭，遂涉瓜李之嫌，不容分辯一併帶局偵訊，雖在警局坦誠供認昔日確有麻雀之癖，但絕無嗜賭牌九之習，且職當時囊僅十元，（經警現場搜索可證），何能參與彼等數千元輸贏之聚賭，力經剖辯，並有在場賭博之吳騰望等多人佐證無譁，卒因許從一人挾有舊怨指控，難釋其嫌，經警報轉偵訊至二十三時許，（馬公宵禁時間前三十分鐘）尚未定讞旋由刑事警官徐福昌以友誼姿態，用誑供方式勸謂如職一人不予承認，全案殊感棘手，希能委屈接受罰緩，彼當負責封鎖新聞，絕不反應上級懲處，否則礙難保釋，將予拘留一夜後，於翌日送法院偵辦，并公諸社會，職為顧全名譽，避免一時囹圄之災，故不願事態擴演，只好飲酖止渴，蒙受屈辱，寧非太冤，後聞本案有關公務員賭博行為復經縣府人事評判委員會議決各移付懲戒，職以所犯違警，本已冤屈，何甘再受懲處，乃於本（四十七）年二月十二日，逕陳真象，檢具證明，據實簽呈縣長鑒核，幸獲明察批准免究，（原簽呈抄本及證據附卷）職以本案卒能邀奉賢明之主管長官俯察，雖冤無憾，未料終又移請鈞會懲戒，其間隱情殊感惶惑費解，伏念職於四十年冬投考縣府臨時雇員工作，於翌年十二月間以成績優異，保送財稅班受訓，結業後於四十二年二月，奉派鄉鎮財政課長職務，歷時四年又十閱月，警惕奮勉，潔身自愛，惟以賊性剛強，不善處人悅衆，遂為仇者所乘，無的放矢，極盡攻訐之能事，惜未蒙上級明察，遽以莫須有之罪名遭受降調縣府辦事員處分，職雖庸鄙係前往找人詢問船期，適遇刑警到來被緝等語，惟該周員在警局已自承賭博共犯許從亦指其共賭，并與吳許兩員同案被處罰各執行在案，所附呈之許其澤等四人證明書，均係事後追補，殊難採證，被付懲戒人蔡赫，於四十六年元月六日與民衆以四色花牌賭博財物，經警查獲，亦被處罰銀元十元在案，上開五員，均為公務人員賭博，均經查獲處罰，核其行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及不得有賭博損失名譽行為」之旨有違，自應分別情節輕重酌予論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進額、吳騰望、蔡赫、周開明、許從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許從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林進額、吳騰望、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周開明、蔡赫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裁決如主文。許從兩員已將送達證等收存四外，吳騰望一員之送達證，由蔣超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林進額、吳騰望、蔡赫、周開明、許從五員之中辦理，均經本會函請台灣省府轉發，除周開明一員已提出申辯，蔡赫、許從兩員已將送達證等收存四外，吳騰望一員之送達證，由蔣超各一份）。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林進額、吳騰望、蔡赫、周開明、許從五員之中辦理，均經本會函請台灣省府轉發，除周開明一員已提出申辯，蔡赫、許從兩員已將送達證等收存四外，吳騰望一員之送達證，由蔣超各一份）。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林進額、吳騰望、蔡赫、周開明、許從五員之中辦理，均經本會函請台灣省府轉發，除周開明一員已提出申辯，蔡赫、許從兩員已將送達證等收存四外，吳騰望一員之送達證，由蔣超各一份）。